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CACE/464

2008年11月11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通信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

- 根据 ITU-R 第 1-5 号决议第 10.3 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 2 份经修订的建议书

频谱管理

根据ITU-R第1-5号决议（第10.3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08年7月22日的第CAR/260号行政通函，现以信函方式（PSAA）提交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以便同时通过和批准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08年10月22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给它们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

附件1

已批准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S.M.337-6建议书

1/24 (Rev.1) 号文件

频率和距离间隔

ITU-R SM.1138-2建议书

1/25 (Rev.1) 号文件

必要带宽的确定及其计算举例与相应的发射标志的举例
